附件3

面谈考生纪律

一、考生持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于2023年4月8日（周六）上午7：30前到达考点。上午7:45仍未到达指定候考室者，视作放弃。面谈期间不得穿着带有明显职业特点的职业装或制服。

二、考生报到后，接受候考室管理人员核实身份校验证件，发现代考即取消面谈资格。

三、考生按规定将本人携带的所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关闭后交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并接受金属检测仪检查，面谈结束后领取。候考、面谈期间，禁止使用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设备，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或使用相关设备的，取消面谈资格（若佩戴助听器，请提前告知工作人员）。

四、考生在管理员的组织下，抽签取得面谈顺序号，在引导员的带领下依次进入面谈室接受面谈。候考室及面谈室严禁吸烟。

五、考生在候考室候考期间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期间不得大声喧哗，需要上洗手间的，向工作人员报告，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六、考生不得携带任何材料进入面谈室，不得将面谈题本、草稿纸带出考场。面谈过程中不得泄露自己的姓名等个人信息，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

七、面谈结束后立即离开，不得无故逗留，不得再回候考室。

八、考生不得有其他影响面谈工作公正性或面谈正常开展的行为。

九、如违反以上规定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作出面谈成绩零分、取消面谈资格等处置，并按违纪情形予以相应处理。